（上接312）

6、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新的宠物干粮产品生产线，并购置生产所需的先进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检测设备

7、项目投资计划：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7,156.30万元，在原投资额17,127.26万元的基础上增加29.04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1	建设投资	15,632.47
1.1	工程费用	13,523.02
1.1.1	建筑工程费	10,405.70
1.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3,117.32
1.2	安装费	91.63
1.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41.67
1.4	预备费	676.15
2	铺底流动资金	1,523.83
3	项目总投资	17,156.30

注：该项目增加的投资额29.04万元由原募集资金账户内的利息收入支付。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顺应市场趋势，把握行业机遇

中国宠物食品市场迅猛发展，加之国产替代的风潮以及本土品牌的崛起，使得中国消费者尤其是年轻消费者不再受“国产不如进口”的刻板印象的影响，更重视产品品质，对本土品牌的认同度大幅提升。国内宠物食品市场正处于本土企业有望超越国际企业成为市场主导的历史节点。

近些年，鉴于国际市场的多变性和不可控性，公司在积极拓展和保证出口业务基本盘的同时，本项目将提高产品生产质量，支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把握市场发展的历史机遇，并加强自有品牌的投入，提高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打造国内外一流品牌，这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也可有效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优化产品结构，打造新型产品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主要为宠物零食及宠物用品的生产、销售。本项目通过升级宠物干粮生产线，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充公司产品品类，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形成多样化的经营优势，从而提升公司在国际、国内宠物食品市场上的品牌竞争力。

随着宠物角色的转换，宠物主也随之改变其对待宠物食品的消费观念，更加关注宠物食品的营养价值和功能性。经过多年的发展，宠物行业市场上各种产品已经百花齐放，公司的多种产品收到了市场好评，但是当前市场仍然存在结构性矛盾，高端宠物食品依赖进口，价格高企且本土化生产不足。本项目推出的各类宠物干粮在保证同等品质的前提下，成本比进口产品价格更加实惠，填补国产高端宠物干粮空白。

3、加强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

欧美等发达市场宠物食品行业巨头已经实现较大规模化生产，为国内企业提供了借鉴。国外巨头在原材料集中采购方面，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在生产效率及生产成本方面也更具优势。

公司相比于国内同行业企业，具有多年海外经验和优质的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明显，但与国外巨头相比仍有差距。本募投项目通过新建生产线发挥潜在产能，提升生产规模，提高原材料集中采购的议价权，降低生产成本。

此外，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可以最大化发挥优势，更好地消化新增产能，提高整体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系统整体运营成本，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6.04%，远高于资金成本或债务利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

（四）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因素做出，项目经济效益基于现有技术基础。该项目投产后，能否顺利消化新增产能，将直接影响到项目投资的收益。尽管公司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可行性认证，对该项目的市场、技术、财务等影响进行了详细的预测分析，但如果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将存在新增产品市导致的销售风险，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

第一、对市场形势和客户需求状况进行及时跟踪分析，建立系统明确的销售目标；根据目标方案分派具体的执行人员严格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销售风险；

第二、立足于既有产品及营销网络，以稳健步伐扩张终端营销网络，不断改进客户服务，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既有产品与服务的市场份额；

第三、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实力，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程。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后相关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584.19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投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事项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源飞宠物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5-010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I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2、人员信息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85人

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386人

2024年末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7人

3、业务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52,937.5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6,009.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518.61万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为95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9,271.16万元，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天衡所客户主要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 和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2,445.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承担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涉及6人）、监督管理措施0次（涉及19人）、自律监管措施6次（涉及13人）和纪律处分1次（涉及2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罗顺华先生，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全国先生，202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和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章能金先生，200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顺华先生于2024年4月被安徽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全国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章能金先生不存在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将在2024年度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具体审计工作情况等协商确定。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本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本年度审计事项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5-017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11	关于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12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三角框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5-005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分别为朱晓荣、庄明超、刘长国）。

会议由董事长庄明允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的履行了股东赋予的各项职责。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参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的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刘长国先生、徐和东先生、涂圣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相关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24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280,701.60元，累积未分配利润590,849,754.04元；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61,992,860.0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498,580,746.27元，盈余公积49,708,291.3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348,466,178.00元。

公司结合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0,89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509,540股后的股本188,380,4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28,257,069.0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地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重大缺陷。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长国先生、徐和东先生、涂圣杰先生2025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董事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董事不再另行领取高管津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庄明允、朱晓荣、陈群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本年度审计事项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徐和东、刘长国、涂圣杰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徐和东、刘长国、涂圣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为增强资金流动性、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建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后相关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584.19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投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事项。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5-009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6,751.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80.2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0,870.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9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08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3,562.36万元，专户余额为8,664.86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46,751.10
减:发行费用	5,880.23
募集资金净额	40,870.87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6,304.98
减: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580.58
减:本报告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676.8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	1,356.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664.8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于2022年8月23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永头支行	19236901040036960	4,525.83	正常使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永头支行	33506162716608988888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永头支行	280081463817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1202284020529088825	–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76110122000147319	4,139.03（注）	正常使用
合　计		8,664.86	

注：其中包括公司在该账户下购买的大额存单2,000万元，起始日期2024年9月11日，终止日期2025年3月11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580.58万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